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丘皓秋
電話：(02)77366309
Email：sheena@mail.moe.gov.tw

受文者：高雄醫學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臺教文(二)字第10300431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貴校醫學院、口腔醫學院、藥學院、護理學院及健康科學院擬與大陸地區北京大學醫學部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乙案（編號：103-333），原則同意，請確實依說明事項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本（103）年3月21日高醫國際字第1031100981號函。
- 二、現行政策有關陸方醫學系所學分學歷等事宜，相關規定詳如下述：
 - （一）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2條第1項規定略以，在大陸地區接受教育之學歷，除屬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高等學校學歷外，得予採認；復依本部101年7月20日台高（二）字第1010123790C號令發佈之「不予採認之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歷名單」，護理科系列為其中，爰其相關之學歷或學分不予採認；另「學生交流」事宜，其他相關事項請依本部100年3月16日臺陸字第1000036401號函辦理。
 - （二）按現階段兩岸醫事人員交流政策，係秉持協商簽署「海峽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時之五不原則：「不開放大陸醫事人員來臺執業」、「不開放陸資來臺設立醫院」、「不開放來臺考試」、「不開放大陸醫院健保給付」、「不涉及醫學人才培養」辦理。復依據衛生福利部10

收文文號：10300025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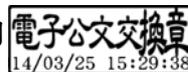
0年3月8日衛署醫字第1000200801號函規定略以：「大陸地區醫學院、校學生或畢業生均不得在臺灣地區醫療機構見習、實習，甚至執行醫療業務，違者將依醫師法第28條規定論處；至醫療機構則依醫療法第108條規定論處。」

三、本部業於102年9月3日修正發布「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審查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修正有關學校辦理簽署事宜、經本部審查同意之書面約定書如有變更或另行簽署其他書面約定書、在交流期間合作研發成果的智慧財產權歸屬及技術合作授權等相關規定，爰本案及嗣後之申報案件請依本要點修正規定辦理。

四、現行與大陸地區學校交流政策，關於「研究、教學人員交流」僅限於一般交流常態之短期客座講學，請勿涉及聘任我方人員擔任教職或研究職務。

正本：高雄醫學大學

副本：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本部高等教育司、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擬：一、本校5學院與北京大學醫學部簽訂合作協議已獲教育部同意，將安排簽約，並依來文說明內容辦理。

二、陳核後副本轉知醫學、口腔、藥學、護理及健康等5學院。

承辦人：國際事務處 組員 林妍吟 0326 1016 組長：國際事務處 企劃發展組 長 張芳榮 0326 1412 國際長：國際事務處 國際長 鄭丞傑 0326 1415

秘書室：

擬：建議再副知研發處、教務處、人事室、秘書室法規事務組等單位。

秘書室 組員 王惠玲 0326 2306 秘書室 組長 吳慧君 0327 1530

副校長

校長

授權副校長 陳宜法 0328 1606